

# 西安市碑林区东厅门小学智慧音频校园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西安市碑林区东厅门小学（以下简称“采购人”）

中标单位：西安声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人”）

鉴证方：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鉴证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作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谈判，确定中标人为西安市碑林区东厅门小学智慧音频校园建设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TH2023-06-039）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经采购人、中标人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 合同总价：

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元。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二、 产品技术规格、数量：

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品牌	价格
1	高清定向拾音器（智慧音频监控项目）	S0100	52	西安	声海	166400
2	音频管理服务软硬一体机	S0F02	1	西安	声海	99000
3	系统建设（智慧音频监控项目）	/	1	西安	声海	75000

4	高清定向拾音器（智慧音频在线课堂项目）	S0100	33	西安	声海	105600
5	系统建设（智慧音频在线课堂项目）	/	1	西安	声海	49000
合计	（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495,000 元			
说明	质保三年，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 三、 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 四、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交货。

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中标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六、 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中标人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40%，到货并验收合格并完成培训后支付剩余 60%。

### 七、 包装：

货物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中标人应承担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 八、 运输：

中标人可根据完工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 九、技术保障：

中标人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十、人员培训：提供免费培训，人数、地点按采购人的要求约定。

##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三年

2. 中标人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代表检验核实。

3. 中标人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4.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5. 质保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6. 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保证对货物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免工时费），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7. 中标人在工程实施中所有产品及软件的集成责任，无论该产品或软件是由中标人采购还是采购人或其它相关方正在运行的产品，并承诺与采购人或其它相关方进行积极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系统集成详细方案设计、产品供货、系统集成、技术支持、维护等方面要积极与采购人协调和配合，同时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中标人对项目软硬件、集成及施工内容理解的偏差所造成任何费用，中标人自行承担。

十二、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 十三、产品设计变更：

生产加工产品的设计、数量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

#### 十四、检验：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当对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中标人、采购人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 十五、验收：

通过检验的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备注：如有验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 2000-3000 元不等）；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2.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

(签字页无正文)

<p>采购单位 (公章)</p> 	<p>中标单位 (公章)</p> 	<p>鉴证方 (公章)</p> 
<p>单位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东厅门小学</p>	<p>单位名称: 西安声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p>	<p>单位名称: 陕西中城文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厅门2号</p>	<p>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20号神州数码科技园4栋17层BD区</p>	<p>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52号宝德云谷国际B座14层1408室</p>
<p>代理人 (签字): </p>	<p>代理人 (签字): 刘琦坤</p>	<p>代理人 (签字): 沈志豪</p>
<p>电话: 89351397</p>	<p>电话: 18066507626</p>	<p>电话: 81882499</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p>	
	<p>帐号: 61050110066700001338</p>	
<p>签订日期: 2023年7月5日</p>	<p>签订日期: 2023年7月5日</p>	<p>签订日期: 2023年7月5日</p>